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財尉學務長(張坤成組長代理)

記錄：江妮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學好，學務長與我皆是去年 8 月接任行政工作，目前皆在適應與學習當中，如果有疏漏或做不好地方，請同學給予我們指教。我們一同想法皆是希望社團能夠更好，課外活動指導組就是以服務社團同學為主，並統整學校資源且依社團評鑑評等分配資源補助各社團運用及成長。課外活動指導組尚有清誠文教基金會，此基金會以關懷老人為主，若社團或系學會有類似活動項目可逕向課外活動指導額外申請經費補助。另外嘉義市九華山地藏庵有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服務利他促進會，提供服務利他獎及服務利他-實踐典範計畫獎兩類獎項，申請時間約為每年 6 月至 10 月底，以關懷他人、服務他人為主軸，獎金 3 萬至 12 萬不等，有興趣之社團同學可踴躍報名申請。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雲峰登山社 總務 鄭銘傑	1. 社辦會漏水。 2. 冷氣孔會滴水。 3. 社團安裝冷氣何時可完成。 4. 希望能幫國樂團提供團練場所，因為在團練時會干擾到其他社團社課進行。	1. 社辦漏水經查進門右邊屋頂會漏水已有報請總務處已在研商維修。 2. 使用中央空調之社團辦公室冷氣安裝，稍待宿舍整修後，會將汰換下仍狀態良好之冷氣撥來安裝。 3. 目前社團辦公室依評鑑特優社團優先安裝，於 107 年 11 月完成的有農藝志工隊、one way 團契國際志工隊、樵夫志工隊共三台。 4. 社課練習干擾到其他社團社課進行現象，受限場地，無法另行提供場所，希望能相互體諒、包涵，相互協商錯開時間，學校未來新建活動中心會重新調整各社團位置。
平安團契社 社長 江愷恩	1. 冷氣孔會滴水。 2. 進行社團活動時太熱，希望能延長冷氣開放時間。 3. 社團安裝冷氣何時可完成。	1. 答覆同上。 2. 為因應節能減碳政策，擬不延長冷氣開放時間，將視課指組經費狀況及社團表現優異程度，逐一安裝社團辦公室冷氣。
農藝志工隊 社長 董宴忻	今日是社團博覽會，中午各社團在忙，社團負責人卻要至此開會，造成攤位無法照應，希望爾後會議日期及時間安排時能妥當。	1. 爾後會議日期安排會避免。 2. 明年考量社博能配合在新生始業式期間辦理，如此才能讓全體新生有機會充分瞭解社團，亦有助社團招收社員，希望社團屆時能配合。

參、報告事項

一、重大活動訊息：

(一)全國社評：訂於 108 年 3 月 30、31 日，於中央大學辦理，推薦社團：農藝志工隊。

(二)畢業典禮：6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預演於 6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需人力支援，屆時請各社團鼎力踴躍協助。請有協助意願之社團或個人向課指組登記。

二、提醒：

- (一)請各社團辦理大型活動儘量使用戶外活動廣場。
- (二)請社團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寒假期間請大家記得關好門窗並於離開社辦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
- (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
- (四)社團信箱、課指組網站為課外活動指導組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事務必定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網站訊息。
- (五)寒假期間若有社團欲辦理活動及營隊者，相關文件資料請送至課指組彙整。
- (六)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除合法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 (七)**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另申請事由如為辦理活動或參與會議，請將活動或會議名稱詳實填寫(轉達生活輔導組通知)。
- (八)社團的大門上方玻璃請不要用紙張張貼。
- (九)107學年度第1學期社課紀錄本，請於108年1月11日前繳交，否則會影響社師出席費。
- (十)辦理108年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請注意保險收據抬頭須為國立嘉義大學。且有補助活動經費之社團請檢附108年度的收據，107年度以前的收據皆無法使用及核銷。
- (十一)社團若有器材需要報廢者，請告知課外組思琪以利彙整。

三、修繕登記及修繕狀況：

- (一)請至課指組網頁填報：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相關服務→修繕通報。
- (二)活動中心四樓(頂樓)及管樂社旁空地之屋頂漏水防治工程已完工尚未驗收。

四、重要宣導：

- (一)**活動保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校外活動時，一定要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須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之活動申請書『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公司(或預投保之公司)，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
- (二)**尊重與遵守法規及勿違背善良風俗**：
辦理活動，在策畫、構想、舉辦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來規劃，留意安全，勿違背公共秩序及逾越善良習俗與發生脫序行為。在文宣、海報、誓詞、活動名稱或進行活動過程中，留意勿產生性騷擾、性霸凌之發生或聯想及性侵害事件。整個活動期間，無論幹部或參予活動同學都應相互留意，發現時應即時提醒、勸告、制止或舉發，以維護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針對景文與龍華科大迎新活動中出現性騷擾等脫序行為，教育部並未積極究責，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2017年11月16日特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自102年到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台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

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三) 案例宣導：私立景文科技大學前年迎新活動發生玩過火的脫序事件，當時學長姊帶玩遊戲，竟逼新生脫內衣褲，或要求互舔身體等，甚至以言語嘲弄拒玩的新生，畫面傳開後，在網路上引起撻伐。新北地檢署經調查後，認定7名學長姊確涉強制罪，昨予以起訴，最重可判刑3年(20180705)。依教育部規定，社團辦理校外活動時，一定要保『旅行平安險』。

(四) 尊重及遵守智慧財產權：

提醒勿非法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乙案。

(五) 社團活動若有售票行為及純娛樂性質者，須向嘉義市稅務局申報，相關申報文件請至課指組網頁下載。

(六) 社團辦理活動若有提供酒精性飲品者，課指組原則上不鼓勵辦理此類活動。若因特殊理由須辦理者，請務必填寫活動切結書，並於活動過程中宣導「喝酒請勿過量」及「酒後不開(騎)車」，以及張貼宣導標語。

五、場地借用規定：

(一) 每個社團同一時間活動只能借用4個場地。場地借用，均已採線上申請，登入密碼原初均由課指組主動發給，凡未依下列作法時將遭停權處理：

(二) 使用日當天，需至課指組辦『登記』並押證件(否則將視同借而未用)，有需鑰匙及配件時另同時領取之(使用日為假日始得提前領取)。

(三) 借用結束需於規定歸還時限內，主動要求課指組人員檢查，有借鑰匙及配件另歸還之，通過檢查方算完成歸還並領回證件。

(四) 申請成功後『活動因故取消』時務必需作線上取消動作。

(五) 新民校區多功能交誼廳下學期場地借用將改為線上申請。

六、社團活動規定：

(一) 社課紀錄簿：本校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25條規定：每週例行性活動，應填寫『社團社課活動紀錄表』，出席社員簽到，並請指導老師親自簽名：

1. 社課後請指導老師確實簽名，此為指導老師出席費請領之依據。課後『一週內』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本組會於2日內核章完畢並簽寫核章日期後置放社團信箱，社課日期距離核章日期『2週以上者』，該次社課不列入指導老師出席費計算，社課紀錄簿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繳回課指組。

2. 社課時數登錄：併同社課紀錄簿學期結束前一週繳回時上傳課指組。(行政單位→學務處→課指組→相關服務→表單下載→社課時數登錄表。)

(二) 旅行平安險：

1. 社團活動及服務學習須在校外活動或受校外單位邀請時，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若受校外單位邀請須要求該單位投保)，繳交『活動申請表』在所附之企畫書裡，於經費編列

此項需有『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或預計投保)之公司。

2. 保險費若是由學校補助，收據抬頭務必填寫「國立嘉義大學」。
3. 繳交活動成果時『應檢附』保險收據及保險名冊，未符合規定者，除取消該活動補助外，**列為重大違規事項**減扣社評平時成績5分。

(三) 校外募款：辦理活動如有進行校外募款者，應遵下列事項

1. 若以公益為目的就需遵守『公益勸募條例』。
2. 應尊重店家意願。
3. 應上網公告活動成果、募款收支狀況及贊助店家等相關資訊，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公開。

(四) 辦理活動：

1. 表格下載：課指組網頁→表單下載→社團活動資料表格→下載申請表、成果報告表。
2. 辦理前：應於『活動前二週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提出申請者，請務必於活動前告知社團承辦人知悉，若未告知者，則無法申請活動補助及平時加分。
3. 結束後：『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陳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一個月內完成核銷，逾期就不予核銷。(成果照片電子檔至本組上傳)。
4. 請至課指組領回表格。
5. 為欲社團評鑑較高分數，課指組網頁將提供活動成果社團反思暨滿意度及學習能力調查問卷 EXCELL 表格(已設定公式及圓餅圖)，以利同學分析使用。

七、 校內社團評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相關服務→學務法規→學生社團)

(一) 實施：每年五月實施。

(二) 停社規定：(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1. 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一律停社處分，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如有涉及惡性倒社情事者，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處。
2. 成績申覆：對評鑑成績如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複查，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將另行審查社團資料，並於受理後一週內完成成績審查與公告。
3. 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第四十九條社團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含社課)且經輔導無效者由課外組公告停社。社團平時評鑑成績零分或連續2年評鑑成績不列等經課外組公告為運作不良後，於平時評鑑評分項目再被扣5分者，課外組得予公告停社。

(三) 平時評鑑(40%)

項 目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平時 評鑑	1.出席期初、期末社團大會	每學期2次，每次2分
	2.按時繳交以下資料	1. 社團交接清冊(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2. 社團指導老師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3. 社長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4. 財產清冊(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5. 財務長資料(每學年7月底前繳交完成) 6. 上網(校務行政系統)登錄社團幹部(每學年10月10日前完成登錄) 7. 社團行事曆(每個學期第二週週五下班前繳交完成) 8. 每項資料1分
	3. 參加課指組舉辦活動	1. 參加人數5人以下，每次加1分 2. 參加人數6人以上，每次加2分。
	4. 協助學校相關活動	1. 協助人數5人以下，每次加1分 2. 協助人數6人以上，每次加2分
	5. 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	活動2週前申請，每次1分
	6. 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	活動後2週內繳交，每次1分
	7. 按時核銷	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每次1分
	8. 社團年度成果影片3-5分鐘	於下學期第11週週五前繳交)，每次2分

八、社團補助：(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一) 特優：獎勵活動補助費10,000至20,000元；社長嘉獎2次及5位幹部嘉獎1次。

(二) 優等：獎勵活動補助費5,000至10,000元；社長及3位幹部各嘉獎1次。

(三) 不列等：不予補助活動經費。另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社團成立滿一年且評鑑成績非不列等，使得補助指導老師出席費。(國立嘉義大學學詩社團活動輔導辦法、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委任要點詳附件)。

九、社團獎勵：

第三十九條 社團經學校核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行政獎勵。

第四十條 每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成績績優者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簽陳獎勵。

肆、建議事項：

建議人	建議事項	回覆/執行情形
柔道社 孔崇維	1. 社課時數登錄相關資訊問題，如表單去哪下載?如何填寫?及一定要維護嗎?	1. 社課時數登錄表單請至課指組網頁相關服務→表單下載→社課時數登錄表。 2. 社課時數登錄表須填寫每次社員上課紀錄(如學號、系所及時數)。 3. 為配合學校推動大數據整合資料，且為使學生歷程檔案更完整，請同學務必配合填寫，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p>點點蜂巢社 劉晉安社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輔導辦法、創社法規及社評法規分類不一致。 2. 是否可能增加「宗教性」社團及更多分類選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社團分類以全社評分類為主，若對法規有疑慮地方可隨時向課指組提出，課指組會通盤考量並適時修改。 2. 社團歸類以當初設立宗旨為分類標準，若宗教性質社團於設立時定位為學術性或是其他類型時，課指組無權修改性質並歸類，故無法以宗教二字概括所有宗教社團。各社團屬性仍由社團自主決定，如有需調整屬性歸類，可向課指組提出。
------------------------	---	--

散會:下午 15 時